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13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686,921.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10	0179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037,824.53 份	1,649,097.45 份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者交易情况，Y 类基金份额实际计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深入的基金品种选择，实现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 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2024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0%) 2025-2027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35%) 2028-2030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韩占锋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021-60637228
传真		010-5085077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泳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202.17	28,521.51	-8,694,088.72	-8,860.81	-105,381.79	-
本期利润	11,566,394.55	54,566.08	-15,909,224.22	-21,695.57	-1,143,198.1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4	0.0701	-0.0707	-0.1026	-0.0403	-
本期加权平均净	6.03%	8.11%	-7.65%	-11.44%	-4.29%	-

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9%	6.51%	-7.61%	-10.53%	-7.0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271,100.68	-135,288.57	-31,834,590.05	-59,577.93	-15,908,842.64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01	-0.0820	-0.1415	-0.1381	-0.070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766,723.85	1,513,808.88	193,173,920.86	371,833.92	208,880,291.3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99	0.9180	0.8585	0.8619	0.929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01%	-4.70%	-14.15%	-10.53%	-7.08%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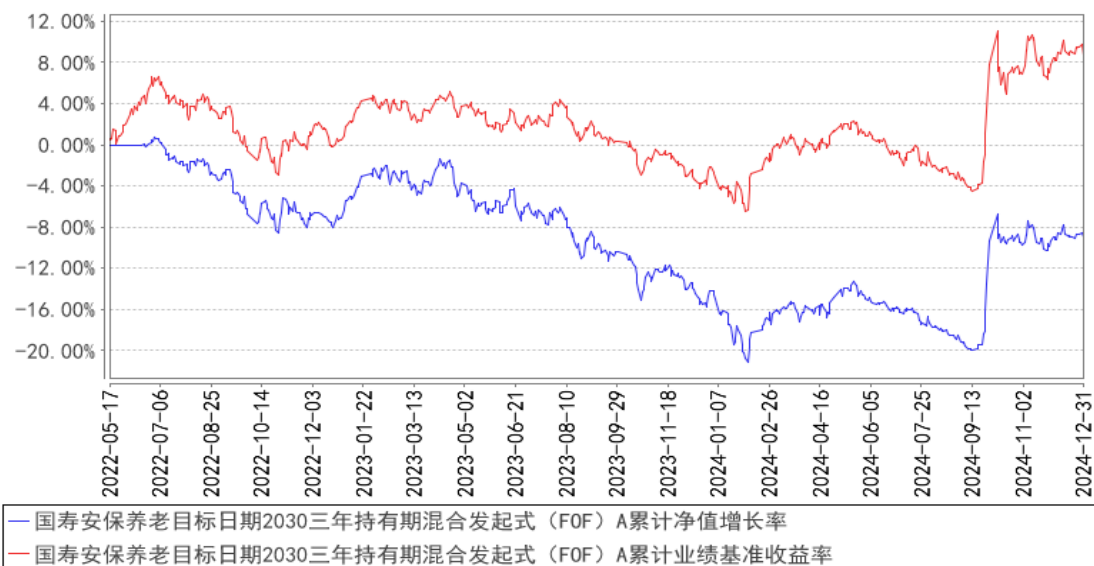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67%	0.93%	0.89%	-0.49%	-0.22%
过去六个月	8.28%	0.76%	9.68%	0.85%	-1.40%	-0.09%
过去一年	5.99%	0.68%	11.21%	0.70%	-5.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1%	0.57%	8.75%	0.56%	-17.76%	0.01%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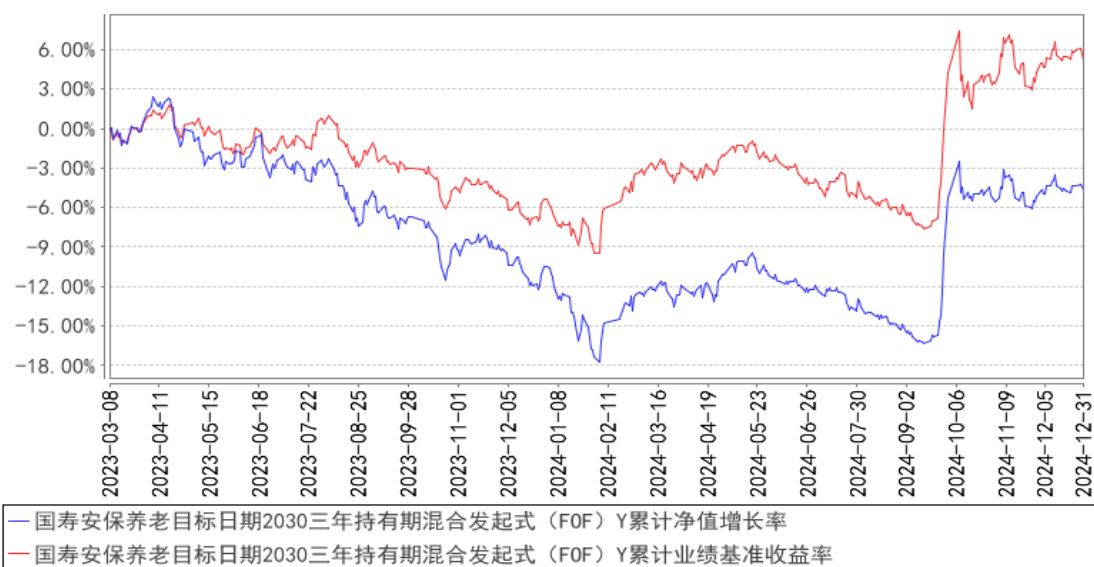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67%	0.93%	0.89%	-0.36%	-0.22%
过去六个月	8.56%	0.76%	9.68%	0.85%	-1.12%	-0.09%
过去一年	6.51%	0.68%	11.21%	0.70%	-4.7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62%	5.19%	0.58%	-9.8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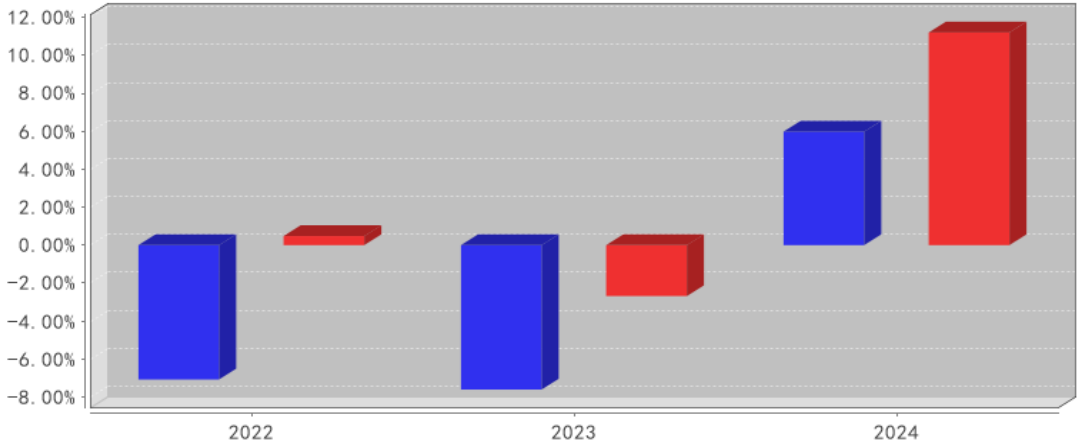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A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Y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者交易情况，Y 类基金份额实际计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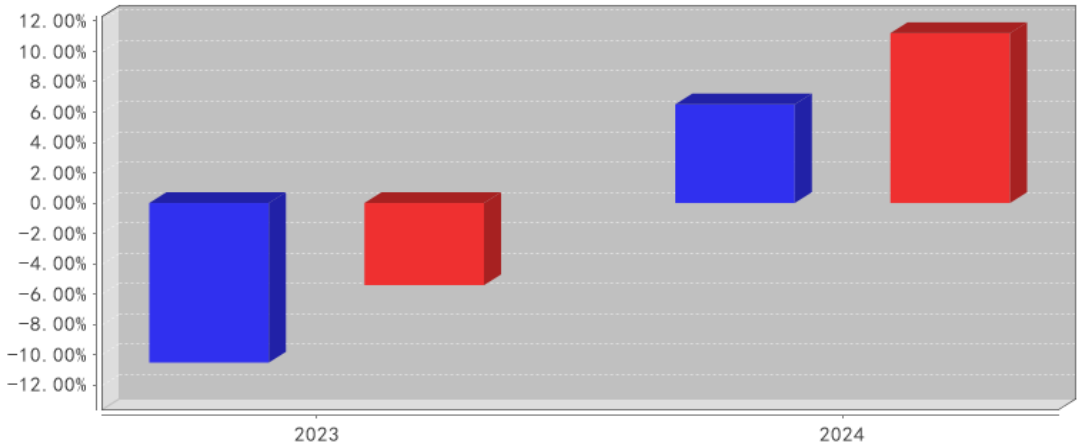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净值增长率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业绩基准收益率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净值增长率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业绩基准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03 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4191.06 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3487.6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龙南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3 日	-	13 年	硕士，CFA，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21 年 9 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张志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7 日	-	15 年	管理学硕士，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配置、组合管理、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管理管理工作。2019 年 2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资产配置部，现任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宏观政策积极宽松，美联储降低基准利率。国内权益市场年

初受流动性冲击短期急速下跌后，随着政策利好推动快速修复，维持震荡上涨至 5 月中下旬后震荡下跌并创出阶段性新低；三季度末，政治局会议定调，叠加一系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措施出台，权益市场上涨并创出阶段性新高后，市场维持震荡走势，行业板块轮动分化。经济预期趋弱与流动性宽松叠加，年内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并创出历史新低。

报告期内，组合年初基于大类资产配置价值比较，权益资产维持中高仓位水平，在二季度末市场持续上涨后适度止盈减仓权益基金；在三季度权益市场下跌至历史低位后逐步加仓权益基金，在短期急涨后兑现部分收益，降低权益仓位至中性水平，同时结合市场走势和行业变化适时调整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9%；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自去年政治局会议定调后，短期内重点关注两会对于财政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年内重点关注经济增长走势。国内总体宏观经济政策偏向积极，货币流动性或维持宽松格局。美联储降息预期变化，地缘局势阶段性缓和。总体来看，国内权益市场自低位上涨后，估值相对不高，部分行业板块仍处于历史低位区域，仍然具备配置价值；而债券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区域，后续随着经济基本面、流动性等相关因素变化，或存在上行可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以及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1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

	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龚凯	胡东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6,108,726.49	4,312,802.19
结算备付金		1,654,344.18	639,737.02
存出保证金		141,404.07	41,3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8,516,872.83	178,812,544.5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76,765,784.67	168,290,365.90
债券投资		11,751,088.16	10,522,178.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9,998,658.51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4,121,286.65	1,005,36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7,672.90	5,84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10,660,307.12	194,816,310.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036,506.33	933,994.3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464.93	127,824.36
应付托管费		28,799.65	29,876.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5,003.48	178,860.93
负债合计		4,379,774.39	1,270,555.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26,686,921.98	225,439,922.76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0,406,389.25	-31,894,167.98
净资产合计		206,280,532.73	193,545,754.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0,660,307.12	194,816,310.7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686,921.98 份，其中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份额总额 225,037,824.5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099 元；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份额总额 1,649,097.45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18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682,517.25	-13,772,319.42
1. 利息收入		64,905.33	80,417.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8,826.84	31,233.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78.49	49,184.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4,374.97	-6,624,767.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288,226.36	-2,747,557.9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3,441,443.27	-5,453,586.3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162,112.79	251,26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1,359,045.27	1,325,11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0,943,236.95	-7,227,970.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61,556.62	2,158,600.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21,974.28	1,620,485.3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336,736.57	365,869.5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60,975.77	1,691.47
8. 其他费用	7.4.7.25	141,870.00	170,55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0,960.63	-15,930,919.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0,960.63	-15,930,91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0,960.63	-15,930,919.7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5,439,922.76	-	-31,894,167.98	193,545,75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5,439,922.76	-	-31,894,167.98	193,545,75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999.22	-	11,487,778.73	12,734,77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620,960.63	11,620,960.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46,999.22	-	-133,181.90	1,113,817.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6,999.22	-	-133,181.90	1,113,817.32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6,686,921.98	-	-20,406,389.25	206,280,532.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4,789,133.95	-	-15,908,842.64	208,880,29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4,789,133.95	-	-15,908,842.64	208,880,29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788.81	-	-15,985,325.34	-15,334,53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930,919.79	-15,930,919.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0,788.81	-	-54,405.55	596,383.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0,788.81	-	-54,405.55	596,383.26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5,439,922.76	-	-31,894,167.98	193,545,75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鄂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晓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21]2750 号《关于准予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23,165.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2) 第 0347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24,976.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10.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基金合同生效-2024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0%)；

2025-2027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35%)；

2028-2030 年：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25%)。

根据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

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

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

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

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

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
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108,726.49	4,312,802.19
等于：本金	16,107,402.86	4,312,056.98
加：应计利息	1,323.63	745.2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108,726.49	4,312,802.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611,751.00	131,998.16	11,751,088.16	7,339.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611,751.00	131,998.16	11,751,088.16	7,33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74,095,673.33	-	176,765,784.67	2,670,111.34
其他		-	-	-	-
合计		185,707,424.33	131,998.16	188,516,872.83	2,677,450.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437,440.00	118,018.63	10,522,178.63	-33,28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437,440.00	118,018.63	10,522,178.63	-33,2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76,522,872.51	-	168,290,365.90	-8,232,506.61
其他		-	-	-	-
合计		186,960,312.51	118,018.63	178,812,544.53	-8,265,786.6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998,658.51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998,658.5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3,403.48	8,860.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403.48	8,860.93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1,600.00	170,000.00
合计	175,003.48	178,860.9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5,008,510.91	225,008,510.91
本期申购	29,313.62	29,313.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5,037,824.53	225,037,824.53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1,411.85	431,411.85
本期申购	1,217,685.60	1,217,685.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49,097.45	1,649,097.45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资、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220,039.01	-14,614,551.04	-31,834,5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220,039.01	-14,614,551.04	-31,834,590.05
本期利润	649,202.17	10,917,192.38	11,566,394.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40.48	-364.70	-2,905.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40.48	-364.70	-2,905.1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573,377.32	-3,697,723.36	-20,271,100.68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500.79	-28,077.14	-59,57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500.79	-28,077.14	-59,577.93
本期利润	28,521.51	26,044.57	54,566.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366.98	-24,909.74	-130,276.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5,366.98	-24,909.74	-130,276.7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8,346.26	-26,942.31	-135,288.5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352.65	26,730.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281.45	4,099.27
其他	1,192.74	403.29
合计	48,826.84	31,233.1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88,226.36	-2,747,557.9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288,226.36	-2,747,557.9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7,340,692.87	89,077,660.6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9,413,999.04	91,641,435.86
减：交易费用	214,920.19	183,782.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88,226.36	-2,747,557.92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737,457,271.69	365,854,264.8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32,661,588.74	370,512,429.0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508,131.35	14,095.57
减：交易费用	846,108.33	781,326.62
基金投资收益	3,441,443.27	-5,453,586.31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9,552.79	224,249.8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440.00	27,017.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62,112.79	251,266.84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26,720.00	11,921,31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37,440.00	11,672,983.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6,720.00	221,310.0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440.00	27,017.00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644.00	51,092.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16,401.27	1,274,018.33
合计	1,359,045.27	1,325,110.33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3,236.95	-7,227,970.2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0,619.00	-38,61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0,902,617.95	-7,189,353.26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943,236.95	-7,227,970.26

7.4.7.22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0,431.09	11,785.0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07,349.98	1,839,060.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09,078.03	355,980.7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21,6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70.00	554.00
合计	141,870.00	170,554.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共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之股东的联营企业、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1,974.28	1,620,485.3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23.62	653.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19,950.66	1,619,832.0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各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R/\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times(\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取 0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336,736.57	365,869.5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各级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R/\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times(\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取 0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

回购) 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28,189.2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28,189.2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2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28,189.2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28,189.2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23%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0F)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中国人寿	161,236,160.38	71.65	161,236,160.38	71.66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6,108,726.49	30,352.65	4,312,802.19	26,730.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4,432,334.34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29%)。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834.79	18,417.7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2,773.67	79,703.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795.54	13,284.1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7,931.89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证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转，使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要求及其各方面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设督察长一名，负责牵头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两个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督察长领导，对督察长负责，并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经批准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

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108,726.49	-	-	-	16,108,726.49
结算备付金	1,654,344.18	-	-	-	1,654,344.18
存出保证金	141,404.07	-	-	-	141,40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51,088.16	-	-	176,765,784.67	188,516,872.83
应收申购款	-	-	-	117,672.90	117,672.90
应收清算款	-	-	-	4,121,286.65	4,121,286.65
资产总计	29,655,562.90	-	-	181,004,744.22	210,660,307.1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9,464.93	139,464.93
应付托管费	-	-	-	28,799.65	28,799.65
应付清算款	-	-	-	4,036,506.33	4,036,506.33
其他负债	-	-	-	175,003.48	175,003.48
负债总计	-	-	-	4,379,774.39	4,379,774.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55,562.90	-	-	176,624,969.83	206,280,532.7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12,802.19	-	-	-	4,312,802.19
结算备付金	639,737.02	-	-	-	639,737.02
存出保证金	41,361.27	-	-	-	41,3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2,178.63	-	-	168,290,365.90	178,812,54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8,658.51	-	-	-	9,998,658.51
应收申购款	-	-	-	5,841.17	5,841.17
应收清算款	-	-	-	1,005,366.02	1,005,366.02
资产总计	25,514,737.62	-	-	169,301,573.09	194,816,310.7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824.36	127,824.36
应付托管费	-	-	-	29,876.30	29,876.30
应付清算款	-	-	-	933,994.34	933,994.34
其他负债	-	-	-	178,860.93	178,860.93
负债总计	-	-	-	1,270,555.93	1,270,555.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4,737.62	-	-	168,031,017.16	193,545,754.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70%（2023 年 12 月 31 日：5.44%），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配置各类

资产，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76,765,784.67	85.69	168,290,365.90	8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751,088.16	5.70	10,522,178.63	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8,516,872.83	91.39	178,812,544.53	92.3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2.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3.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9,286,816.47	-11,504,858.83
	5%	9,286,816.47	11,504,858.83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此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6,765,784.67	168,290,365.90
第二层次	11,751,088.16	10,522,178.6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88,516,872.83	178,812,544.5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76,765,784.67	83.91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51,088.16	5.58
	其中：债券	11,751,088.16	5.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63,070.67	8.43
8	其他各项资产	4,380,363.62	2.08
9	合计	210,660,307.1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08	中际旭创	17,213,555.00	8.89
2	600489	中金黄金	9,557,406.00	4.94
3	601398	工商银行	5,956,000.00	3.08
4	300394	天孚通信	5,922,270.00	3.06
5	601111	中国国航	5,415,138.00	2.80
6	002415	海康威视	5,308,871.00	2.74
7	600900	长江电力	4,702,769.00	2.43
8	601328	交通银行	4,613,000.00	2.38
9	300502	新易盛	4,058,400.00	2.10
10	600027	华电国际	4,023,400.00	2.08
11	601728	中国电信	3,667,600.00	1.89
12	300737	科顺股份	3,131,768.00	1.62
13	601766	中国中车	2,988,400.00	1.54
14	600115	中国东航	2,903,100.00	1.50
15	600547	山东黄金	2,887,382.00	1.49
16	600031	三一重工	2,879,000.00	1.49
17	002738	中矿资源	2,630,696.00	1.36
18	600048	保利发展	2,576,500.00	1.33
19	600580	卧龙电驱	2,528,791.00	1.31
20	000333	美的集团	2,494,483.00	1.29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08	中际旭创	17,098,357.00	8.83
2	600489	中金黄金	9,492,135.00	4.90
3	601398	工商银行	5,984,000.00	3.09
4	300394	天孚通信	5,633,211.00	2.91
5	601111	中国国航	5,321,833.00	2.75
6	002415	海康威视	5,206,530.00	2.69
7	601328	交通银行	4,623,500.00	2.39
8	600900	长江电力	4,533,506.00	2.34
9	300502	新易盛	4,218,963.00	2.18
10	600027	华电国际	3,829,434.00	1.98

11	601728	中国电信	3,823,800.00	1.98
12	601766	中国中车	2,927,577.00	1.51
13	300737	科顺股份	2,906,728.00	1.50
14	600031	三一重工	2,844,800.00	1.47
15	600115	中国东航	2,839,462.00	1.47
16	000333	美的集团	2,766,876.00	1.43
17	600547	山东黄金	2,709,645.00	1.40
18	002938	鹏鼎控股	2,631,211.00	1.36
19	002738	中矿资源	2,576,657.00	1.33
20	600048	保利发展	2,512,200.00	1.3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9,413,99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7,340,692.87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51,088.16	5.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51,088.16	5.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09,000	11,037,710.30	5.35
2	019733	24 国债 02	7,000	713,377.86	0.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 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84,000.00	20,449,208.00	9.91	否
2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因子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400,000.00	14,714,000.00	7.13	否
3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960,000.00	11,905,120.00	5.77	否
4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765,712.88	11,353,520.80	5.50	否
5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6,000.00	9,606,048.00	4.66	否

6	511990	华宝添益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0,072.00	9,007,920.58	4.37	否
7	511660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H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0,060.00	9,006,540.36	4.37	否
8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00,000.00	8,992,000.00	4.36	否
9	511220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0,000.00	8,266,400.00	4.01	否
10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8,062,594.33	8,195,627.14	3.97	否
11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5,054,274.38	5,862,958.28	2.84	否
12	510330	华夏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401,000.00	5,765,115.00	2.79	否
13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800,000.00	5,438,400.00	2.64	否
14	510210	上证综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000,000.00	4,902,000.00	2.38	否
15	008270	大成睿享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112,393.01	4,717,765.32	2.29	否
16	000628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991,342.83	4,480,175.65	2.17	否
17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00,000.00	3,964,000.00	1.92	否
18	47005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068,218.01	3,576,983.05	1.73	否
19	040023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826,396.77	3,307,604.55	1.60	否
20	159919	嘉实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1,000.00	3,306,528.00	1.60	否
21	006793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470,224.22	2,637,458.40	1.28	否
22	159920	华夏恒生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0	2,474,000.00	1.20	否
23	159691	港股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0	2,224,000.00	1.08	否
24	012197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269,346.57	2,075,381.20	1.01	否
25	00096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288,272.09	2,063,811.89	1.00	否
26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00,000.00	1,928,000.00	0.93	否
27	010625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900,107.34	1,844,178.26	0.89	否
28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0	1,610,000.00	0.78	否
29	513290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00	1,156,000.00	0.56	否
30	512690	酒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700,000.00	1,047,200.00	0.51	否
3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10,634.49	887,840.19	0.43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404.07
2	应收清算款	4,121,286.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7,672.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0,363.6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 起式 (FOF) A	131	1,717,845.99	224,764,349.60	99.88	273,474.93	0.12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 起式 (FOF) Y	252	6,544.04	-	-	1,649,097.45	100.00
合计	383	591,871.86	224,764,349.60	99.15	1,922,572.38	0.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 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3,244.35	0.00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 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71,838.76	4.36
	合计	75,083.11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 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0~10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0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63,528,189.22	28.02	10,001,800.18	4.4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63,528,189.22	28.02	10,001,800.18	4.41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 式 (FOF) A	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 式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24,976.7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008,510.91	431,411.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313.62	1,217,685.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037,824.53	1,649,097.45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告，王大朋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王文英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1,6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	162,022,128.38	54.60	82,355.85	67.38	-
国泰君安	1	134,732,563.53	45.40	39,866.92	32.62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服务客观公正；
- （4）研究实力较强，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研

究。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5) 交易能力较强，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够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6)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新增交易单元的需求，研究部根据公司《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的选择标准提出备选证券公司名单；

(2) 备选的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会同投资相关部门组织证券公司就研究服务和佣金费率等展开评估，并对证券公司进行打分，最终按照综合分数排名情况确定入选的证券公司名单，合规管理部对谈判、打分及选择的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督；

(3) 入选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将全部协议内容以书面方式确定为合同文本，交由合规管理部审核后，与证券公司签署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1,611,751.00	100.00	178,000,000.00	100.00	-	-	2,065,493,883.03	74.01
国泰君安	-	-	-	-	-	-	725,332,938.78	25.99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161,236,160.38	0.00	0.00	161,236,160.38	71.13
	2	20240101~20241231	63,528,189.22	0.00	0.00	63,528,189.22	28.0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13.1.2《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13.1.3《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1.5 报告期内国寿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3.3 查阅方式

13.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3.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13.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